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35 号）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0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请按附件要求列入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列支。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

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分别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、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机购置补贴等工作。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市农业农村局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，结合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尽快将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分解到有关市（区）或项目承担单位，如涉及资金调整，请一并办理资金调整手续。请各市（区）参照省、市级做法，尽快将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资金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2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绩效目标表
3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）绩效目标表
4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

贴)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3日印发
